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3-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9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伟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相关的审计工作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完成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任期为 1 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4,453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52,115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 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21 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人员 13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吴晓辉	1995 年	1995 年	2022 年	0 年	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2014 年	2016 年	2023 年	0 年	0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亚进	2003 年	1999 年	2016 年	0 年	5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对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任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审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公告编号：2024-03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钧达股份”）下属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范畴包括：①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②钧达股份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计担保额度；③由两家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提供担保的，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钧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上饶捷泰	100%	64.68%	788,085.00	211,915.00	181.82%	否
	上饶弘业	100%	36.29%				否
	滁州捷泰	100%	70.46%				否
	淮安捷泰	100%	80.07%				否

注：本次担保额度 1,000,000.00 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该担保额度可在担保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饶捷泰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23,755.24 万元，净资产为 220,317.47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58,509.63 万元，营业利润为 50,266.77 万元，净利润为 43,702.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饶弘业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2,020.82 万元，净资产为 135,083.60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79,606.21 万元，营业利润为 331.41 万元，净利润为 451.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弘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8%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

8、上饶弘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滁州捷泰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 18 号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43,564.97 万元，净资产为 249,228.25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64,256.89 万元，营业利润为 130,009.90 万元，净利润为 114,531.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0%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淮安捷泰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11,509.88 万元，净资产为 161,752.6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12,482.01 万元，营业利润为 13,478.44 万元，净利润为 11,630.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淮安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与贷款银行在审议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50,000.00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0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9.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1.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公告编号：2024-03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钧达股份 ”）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举办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5:30

2、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3、召开平台：进广财经平台

4、参会人员：董事、总经理张满良；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郑洪伟；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彤；独立董事杨友钩；财务总监黄发连；副总经理陈平；研发总监宋怡潇

5、会议流程：（1）公司经营情况介绍（2）TOPCon 技术总结和展望（3）管理层交流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在进广财经平台以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1、网络参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 https://s.comein.cn/，进入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手机端：

（1）登陆“进广财经 ”APP 或“进广财经平台 ”小程序，搜索“002865 ”或“钧达股份” 进入“钧达股份（002865）2023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2）使用手机 App（如微信等）扫描下方二维码，在“ 申请参会 ”页面，按指引点击参会。

业绩说明会入口专用二维码

2、电话参会（需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281884

3、报名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17:30

三、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地址：zhengquan@drinda.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6,686,226 股（已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彤	陈伟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传真	0898-66812616	0898-66812616	
电话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电子信箱	zhengquan@drinda.com.cn	zhengquan@drind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概述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高增，电池产品出货 29.96GW（P 型 9.38GW，N 型 20.58GW），同比 2022 年增长 179.48%。营业收入 186.57 亿元，同比增长 6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 亿元，同比增长 13.77%。据 InfoLink 数据统计，2023 年公司电池出货量排名行业第四，在 N 型电池出货方面，公司排名行业第一。

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降本保持领先，TOPCon 产品持续升级迭代

2023 年，公司在 TOPCon 电池率先量产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展 TOPCon 电池产品升级迭代。

产品提效方面，公司推出新一代 TOPCon 电池“MoNo”系列产品。该产品集成多项尖端技术，以高效的 LPCVD 技术路线为支撑，全面导入 LP 双插工艺，同时采用第一代和第二代激光改进技术，使电池开路电压提升 12mV，突破 732mV。此外，“MoNo”系列产品还引入 J-Rpoly、霓虹 poly、J-STF 超密细栅等多项前沿技术，有效降低光学和电阻损失，进一步将 TOPCon 电池量产效率从 2023 年初 25%左右提升至年底 26%，再次实现行业领先。非硅降本方面，公司通过降低银浆用量、图形优化以及印刷技术改进等方面工作，进一步降低 TOPCon 电池非硅成本，不断提升公司 TOPCon 产品市场竞争力。

技术预研方面，公司持续开展 TOPCon 电池工艺升级技术储备，同时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研究所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就下一代钙钛矿叠层、XBC 等行业前沿技术开展技术研发储备，以保持公司在光伏电池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股权激励稳定人才，目标一致共同成长

2023 年，公司制定并推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将 611 名核心管理、技术、业务等人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与员工利益实现深度绑定。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通过多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使得累计四期期权激励计划超过 900 名核心人才成为激励对象，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计划的实施，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较好吸引和稳定核心人才，帮助公司不断提升人才竞争力，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助力资本实力提升

2023 年，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完成定向增发 2776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7.76 亿元。本次定增项目顺利完成，大幅提升了公司资金实力，有效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产能扩张及技术研发提供有利支撑。公司通过本次定增，成功吸引地方国资、国内外基金加入，使得股东结构更加多元，有利于公司利用股东资源，持续获得发展。

（四）全球化视野布局，筹划 H 股上市

伴随光伏产品生产全球化趋势持续增强，海外光伏市场发展火热，海外光伏电池需求随之提升，专业化光伏电池厂商迎来较大出海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瞄准海外市场需求，计划在海外投资建设光伏电池工厂。

为了满足公司海外产能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方式构建海外资本运作平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效电池海外产能建设、海外市场拓展及海外销售运营体系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18 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五）P 型资产计提减值，轻装上阵未来可期

2023 年四季度以后，行业内 N 型电池优势明显加大，P 型电池盈利能力显著下行。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P 型 PERC 电池相关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充分测试评估，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 P 型 PERC 电池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94 亿元，上述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8.94 亿元。本次 P 型 PERC 电池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公司 P 型 PERC 设备资产出清，公司现有产能结构以 N 型为主，N 型产能规模约 40GW。公司产能及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未来业绩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384,945,305.99	9,489,304,291.46	9,097,979,625.12	102.08%	6,015,210,593.65	6,003,593,5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9,239,865.97	1,050,831,863.00	1,050,831,863.00	348.14%	1,001,828,893.56	1,001,828,893.5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656,950,725.19	11,595,386,331.54	11,595,386,331.54	60.90%	2,863,387,814.89	2,863,387,8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642,242.09	716,946,874.45	716,946,874.45	13.77%	−178,635,689.37	−178,635,68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998,449.45	493,209,328.45	493,209,328.45	13.34%	−180,756,886.40	−180,756,8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84,374.73	155,758,810.50	155,758,810.50	1,170.67%	580,963,951.79	580,963,95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3	5.08	3.63	5.51%	−1.35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5	5.08	3.57	5.04%	−1.35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1%	65.37%	65.37%	−36.96%	−17.90%	−17.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总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因送股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67,337,980.30	5,454,021,925.53	4,958,743,625.39	4,276,847,19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977,345.09	601,527,589.26	682,731,028.15	−822,593,7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131,418.48	588,850,129.91	639,570,466.29	−1,013,553,5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6,690.30	−303,016,714.65	721,529,728.47	1,504,464,670.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